

##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第三場次)

### 紀錄

壹、時間：106年5月19日(星期五)13時30分

貳、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室

參、主席：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紀錄：馮茂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請參看公聽會資料下載區)

柒、與會單位意見：

#### 一、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嚴副理事長秀琴

(一)印鑑使用從日據時代使用至現今，已深植人心，若要廢除印鑑登記，應該先從內政部不動產登記進行檢討，若刪除印鑑登記，將來公司購置不動產，應以何為依據？且日本也保留印鑑制度，希望主管機關先行考量修正對於民生影響。

(二)各條文之修正，希望考量中小企業與記帳士的使用需求。

#### 二、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日本政府對於印鑑變革也是費盡苦心，因為各國走向多元平台電子化的同時，必然不侷限於紙本印鑑登記，其在發展電子登記時，也努力說服各公司改以電子化認

證，未來商業司也會啟動跨部會協商，通盤整合多方面意見，進行溝通去推動。

### 三、草案第 192 條

#### (一)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副主委佳芳

關於第 192 條問題，可以先看看第 128 條之 1 單一法人股東草案建議修改僅董事 1 人，而無監察人，因僅單一法人股東公司適用，對於中小企業影響不大，可資贊同。但倘為其他自然人與法人組合之股份有限公司，不設監察人，對於公司監察要如何進行？再搭配上僅董事 1 人，會否變成董事長全權獨斷，造成一般股東行使第 245 條之檢查權困難，對於公司治理並非良善，故建議保留原條文。即便 1 人董事配 1 人監察人，仍全由大股東指揮擔任，對於公司監理亦無意義，仍須審慎思考。

#### (二)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雷常務理事熹

贊成吳副主委意見。公開發行公司保留 5 人董事以上設計，非常認同，大型公司之交易關係廣泛，需要集思廣益，因此需有多數董事共同決議才行，故在此不應減少董事席次。

#### (三)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公發公司部分已有證交法處理，惟對於屬非公發公司之許多中小企業來說，是否一定要有 3 人以上董事？經商業司詢問許多中小企業，多數認為未必需要董事 3 人以上之設計。因此若公司規模小，原則

有董事 1 人與監察人 1 人即可，乙案條文意旨是為解決此問題，具體條文會再另外設計。

(四)林國全教授

強烈反對 1 董零監，修法委員會的理由只說到公司靈活，但卻沒有處理到內部監控之問題。至於是要 1 董以上還是要 3 董以上，可再考慮。由於公司法上仍有許多董事會相關條文，若只有 1 董而無董事會時，必須要配套調整相關條文。

(五)政大會研所研究生 蘇泓人

強制規定 3 人以上董事，就資料顯示有些公司會去找人頭來充任董事，公司究需幾人董事應回歸公司治理，毋須以法律特別限制。

(六)台北市報稅代理人公會

應思考公司規模大小，許多小公司確實不必如此多董監。建議可考慮到股東人數，人數少時是法律爭議，人數多時即變成社會爭議，法律規定是為解決社會問題而設才對。

(七)圓智會計師事務所 趙治民會計師

不反對 1 董 1 監，因為 1 人專制其實是最好的公司治理方式；而且少數股權股東之意見，其實在股東會上提出來叫一叫就沒了，那不如透過「健全檢查人機制」來保障少數股東。

四、草案第 192 條之 1

(一)春風得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連順

1. 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改成「敘明」抱持肯定態度。但是第 6 項保留董事會審查權，此部分有爭議。過去許多上市櫃公司發生過透過審查權排除候選人提案爭議。若將此條文擴大到非公發公司，由於此審查權相當容易受濫用，恐怕會淪為影響改選之工具，建議刪除審查權。

2. 本條文中就救濟管道有區分司法救濟、行政救濟，於甲案增訂第 8、9 項，透過法院為司法救濟之建議，媒體有報導過司法院認為法院介入公司紛爭不妥適；然而若以行政救濟，在公發公司部分，公家機關人力較充足，但在非公發公司部分是否有此人力處理候選人提名爭議。

3. 本條還會牽涉到第 193 條董事會違法、第 23 條義務違反等問題，須一併注意。另外，當公司只有 1 位董事，欲發行股票時，是否仍需要 3 位董事之簽名，請一併檢討。

(二)真亮法律事務所 林亮宇律師

1. 本條修正理由不明，恐致將來適用扞格，如甲案對於裁定不得抗告之修正理由，以及第 210 條之 1 不得抗告之修正理由，都未見不得抗告之說明。

2. 草案第 388 條之 1 有關登記專責人員，修法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之修法理由引用大陸登記現況，似有不妥。

3. 修法將法院推上火線，讓法院承受罵名，且違反有權利必有救濟之原理，又一審就終結，有無經司法院同意？且與現行民事訴訟有無違背？此項裁定

究竟有無特殊而不得救濟？顯有為個案所修正之嫌。

4. 乙案呈現主管機關家父長主義似有架空公司治理之精神，現行制度有何缺失？草案與理由均無交代，主管機關介入公司私權，在政治可能主導行政的現實之下，主管機關有無比法院公平公正、適用法律專業之信心？

5. 另主管機關所為之某決定可否救濟？倘不可救濟，其理由為何？若可救濟，為何法院所為之裁定不能救濟？又行政機關一錘定音，是否具公信力，亦須納入思考。

6. 制度上，登記專責人員由誰給付薪水？其獨立性會比獨立董事更公平嗎？運作上如何擔保登記專責人員、公司秘書之公正性，在缺乏法治環境、公民文化與經營人認同之下，究能達何目的？在沒有配套之下可能會演變成公司治理的毒藥。

### (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李禮仲

本次修法原則是為強化公司治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特別是強化股東提案權與表決權，及股東權受侵害時要建立保護制度。股東行動主義即是一塊錢一張票，相應修改不能離開現行公司法制之現實，我國現在上市櫃公司股權分散為例，每到股東會季節便可看到許多公司擺攤徵求股東會委託書，此種亂象不僅扭曲股東應親自參與公司治理的良善，更有甚者黑道或沒有企業責任的投資人可以徵求委託書形成假民意，結果演變成特定個人意志的展現。現行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董事提名審查制度，

便是看到委託書徵求被惡意操弄，如何選出公司治理的利與企業責任，如果放寬股東會召開法定出席數為 1/3，委託書徵求將毫無存在意義。再輔以董事提名審查程序，就能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條草案有學者認為董事提名不需要形式審查文件是否真正齊備，或將應備文件放寬。第 192 條第 3 項只需敘明附記有此文件，而股東行動主義有重要的雙腳，其右腳便是股東提案權，左腳是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右腳應對人頭文化委託書徵求價格已經跛腳，右腳股東對於提名董事是否適任，如果不透過專業人士協助，很難在股東手冊發放當日作出抉擇。改選前董事及董事會均負有公司法第 23 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輔以獨立董事專業性，實行審查不但是對全體股東責無旁貸的義務，也是落實公司治理的組織安排。又有學者建議透過司法救濟制度，但我國目前司法並無商業法院之設置，法院是否有足夠人力、經驗介入公司自治領域，令人質疑。另外，將此些爭議交由法院或行政機關介入便可高枕無憂，無疑是癡人說夢話。

#### (四)林國全教授

1. 現在已經一再發生公司派不當利用審查權之狀況，有必要處理。因此若放寬審查、加上一些機制設計，讓公司須接受候選人提名，若提名候選人當選，自為民意之展現，除嗣後確有不符資格之情事，否則不應再讓公司派有過多濫用審查之機會，阻擋符合資格之人接受民意選舉之機會。甚至應該

拿掉審查權，讓所有提名候選人可接受股東檢驗，事後發現資格不符，當選自然無效。

2. 另有先進提到為避免造成公司成本，然而市場派推選之人士若無資格自然無法當選，市場派並不會耗費莫大力氣去推一個本身無資格的人出來競選，市場派的推舉自然會推一個合格有實力的人出來，因此實際上不會發生造成公司成本之情形。

#### (五)工商協進會 沈碧琴委員

1. 有幾位先進從小股東保護角度切入，提到不要有審查權。但若不審查，將來發現其資格不符時，必然需要再經補選，然而企業召開股東會之成本非常高，本條草案中已有將一些審查條件明確規範，透過正面表列消極資格，讓董事會先審查，實務上有其必要性。雖然有先進建議不審查，但兩害相權取其輕之考量下，或許可將條件定得更明確，並保留審查權。

2. 關於救濟問題，若現有機制已經足夠，是否可考慮維持現制？若一定要加上救濟機制，在現下的政治干擾現實，由主管機關做裁決是否真能解決此問題？

#### (六)律師 林立夫

1. 凡是有助於公司治理與公司經營效率提高之修法，均持開放的態度，樂觀其成。但對於本條修正理由，不論是媒體報導、先進發言、甚至是簡報，均提及大同公司爭議。若是以此為理由作為修法動機，作為大同公司假處分案委任律師之一，有必要

作出澄清：

大同公司董事會提名審查之過程係依現行法令辦理，兩組提名股東分 3 件提出假處分聲請，但 3 件均遭高等法院駁回。其中一件高院裁定理由為：文件之欠缺為股東會議規則與股東提名所致，故駁回聲請。與公司有無違法審查並無關聯。

大同公司受到許多檢舉，但經主管機關督導查核，不論是董事會提名作業、自辦股務作業，主管機關均無糾正、裁罰。

綜上說明，依現況事證，大同公司係依現行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為之，以此作為修法動機是否有欠公允。

假處分部分，提名股東也有提起本案訴訟，確認提名審查無效，但也撤回起訴。故從相關事證，大同公司並無任何違法之處，必須在此作出澄清。

2. 第 192 條之 1 甲案所稱之裁定不得抗告。如此條文是否有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之虞，又此條文正當化基礎為何？建議在修正理由中加強論述。

個人認為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483 條規定，訴訟中之裁定不得抗告，程序上之裁定由於對於實體法影響較小，故民事訴訟法有此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規定抗告法院停止原裁定之執行亦不得抗告。若以本條推論其規範意旨，可能係因一審已經裁定，抗告法院作出緊急處分，故不得抗告，但此前提是兩造當事人已經兩審級之救濟。但公司法是否有如此強之正當化基礎，需要明定不得抗告，建議加強論述。不論是在特別法中明定，或是有其強烈需求而修正民事訴訟法，或認為其無



爭訟性而修正非訟事件法，建議主管機關就其理由加強論述。

#### (七)林伯仲

建議盡量考慮審查制度之簡化或刪除。參照公司法第 30 條、第 108 條而言，屬於候選人之實質條件，一為消極資格，一為行為能力。第 30 條之審查，實務上之運作幾乎不可能，即便主管機關也無法做到。至於學歷與經歷作為候選人之選舉條件問題，事實上此為股東就此人是否應予投票、是否適合當董事之必要條件，建議簡化或刪除審查制度，僅保留現行行為能力之規範即可。

#### (八)吳光明教授

雖然有許多爭議問題，但也有更多上市櫃公司沒有生爭議。修法不論如何修正都會產生爭議，建議回到公司治理問題思考，著重業者自律，不修正也是一個選項。

#### (九)鍾女士

審查權應適度保留，若不審查將會有須再召開股東會之成本，但可修正審查方向，以正面表列某些消極資格不列入提名人選名單，但不要取消審查制度。提名不代表選上，如果公司派有濫用審查權問題，其本身問題應出在持股數不足，才會怕別人進來競選，而進來競選本身就有一定篩選能力，因此應回歸股東會選舉。然若讓公司派有如此高之審查權，確實會讓公司派濫用剔除競選名單，也甚不合

理，因此建議仍予保留適度審查權，並正面表列不得作為董事之資格。

(十)全國工業總會 王慧綾律師

1. 個人看法認為最根本問題在於為何要採取候選人提名制？此制度之價值為何？公發公司候選人提名制已有許多問題時，是否要在推到非公發公司，有考慮之必要。

2. 個人蠻認同林國全教授之意見，此僅為資訊之揭露，董事會不應有審查權。因候選人提名制屬於對股東權之限制，股東為何不能任意選擇自己想要之董事，為何一定要由董事會所列名單之候選人進行選舉？此制度在財產權上有何保護功能？若是因為某些股東不知道要選誰而設，那候選人提名制是否僅是建議名單，而非強制僅能於名單上做圈選，如此一來，一方面兼顧股東不知道要選誰，另一方面兼顧其他股東想另為選任之情形。

(十一)股務協會代表 任志松

1. 我國並無董事失格制度，若開放無審查，依現行實務，即使納入這幾條之條件，仍會有一種情形，即董事會恣意剔除，另若無審查權，將可能發生董事前1個月被解任，而這次又被提名進來。因此應建立董事失格制度、建立通報機制，讓一定消極資格人士不得再任董事。消極資格應再訂得更精準，並設定受決議解任不得回任董事之一定期限。

2. 第5項第2款應規定持股1%免附證明文件，由公司自行於停止過戶日自行確認。

## 五、草案第 193 條至第 204 條

### (一)春風得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連順

1. 針對第 193 條所列甲乙案，甲案修正理由所稱沒有參與決議之董事，係因董事對公司負忠實義務，若依此說明，以第 23 條即可處理，毋庸再增訂本條第 3 項。
2. 第 2 項董事會決議違法、違反章程之賠償責任，該項但書反面解釋是相關董事均負賠償責任，但有時董事並非故意不出席，建議增訂有正當事由可以免責之例外規定。
3. 第 2 項若參與決議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應更詳加規範「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免性質不清。

### (二)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工商委員會李盈瑩主委

1. 關於第 203 條之 1，建議過半數董事提出理由應非「得」而為「必須」，較有明確依據。
2. 同條以書面提出理由時，是否有人審核相關書面提議？若沒人審核，而董事長亦不召開，15 日內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若涉及公司登記或相關重大決議，是否會造成召集事由無效問題。另外若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而董事長同時也自行召集，會否鬧雙胞，建議法條、說明理由再考量一併修正。

### (三)台北律師公會 盧偉銘律師

1. 第 193 條第 2 項決議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此決議董事，究竟是指參與討論之董事，還是包含雖出席但未參與討論、亦未投票之董事。

2. 第 193 條第 3 項可能會有成為免責條款之問題，大家為了免責即於收到時全部表示異議，本條是否要參考如併購時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應事前或會議當中應書面提出異議才算？否則事後提出書面，亦無法阻止董事會決議之效力，其效果不彰。
3. 倘若欲規範不出席之董事，事實上監察人亦應受規範，監察人依第 218 條之 2 規定於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定章程，必須出面阻止，且第 218 條亦規範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若不出席之董事要受規範，那監察人是否亦應受不出席之責任規範。但如此一來，一千人等均須負責，商業界是否已準備好接受如此廣泛之責任？

(四)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副主委佳芳

1. 第 193 條之甲案可能使公發公司產生鴛鴦心態，修法結果反而是對社會不利。在未有周密配套措施出來前，建議本條採取乙案，不予修正。
2. 第 197 條之 1 目前修法無急迫性，建議本條採取乙案，不予修正。

(五)全國工業總會 王慧綾律師

工總書面意見如附件，另對於公司法第 193 條之 1 之修正，持反對意見：

1. 目前公司實務運作上，累積投票制下有助於不同派系股東支持之董監事候選人更容易當，監察人依第 218 條已可獨立行使調查權，但該條在公司實務運作上經常被濫用作用干擾公司經營之手段，如果連董事也有調查權，恐怕會讓公司經營雪上加霜。

2. 立法說明之文字不足以充分說明增訂必要性。從文字上看起來似乎是認為查核影印簿冊文件權是從公司法第 23 條之董事損害賠償導出，但從董事損賠責任導出董事之查核影印簿冊文件權，在理論上是否充分仍有問題。另實務上似乎也無法找出案例，說明董事被究責是因為欠缺查核影印簿冊文件權，故修法增訂此權利是否有必要性需要檢討。
3. 立法說明理由提到，經濟部 76 年和 94 年的 2 個函釋，本次修法係將函釋明文化，但是實際去查詢，此二函釋之內容僅限於公司法 210 條之簿冊文件，並未擴大到如此包山包海之範圍。
4. 公發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作成決議，固然需要充足資訊，但是解決方式可參考公發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請求公司提供相關資訊，而不是草擬第 193 條之 1 之規定，因為違反時，草案規定公發公司要承受 24 萬到 240 萬之罰款。承上所述，實務上許多監察人利用公司法第 218 條作為干擾公司經營之手段，如果修法通過後，董事也利用相同方式來干擾公司，這到底是正當權利行使還是權利濫用？公發公司在此情況下又要蒙受 24 萬到 240 萬之罰款，對於公司經營者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公司亦永無寧日。

#### (六)勤業眾信稅務部 藍副總經理聰金

1. 公司法第 204 條關於董事會之召集，此次修法多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這包含許多情形，第一，如果現在訂了一個確定時點，例如每季的第 1 個星期一，是否可以在必要開會前或是 3 天前再發

開會通知？如果訂在每季第 1 個星期一，可否規定前 1 天再發開會通知？第二，可不可以在章程規定在開會當日或是前 1 日才發開會通知？如此是否會和原來的「緊急情事通知」相衝突？

2. 過去實務上，對於公發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和證交法對於董事會之召集是否具有臨時性和必要性要實質審查，如果公司無法通過實質審查，就一定要在 7 天前通知，否則主管機關即可處罰公司 24 萬到 240 萬；至於非公發公司部分，過去實務上都不過問，交由公司自行判定是否具有臨時性和必要性。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在公司法第 204 條修法增訂「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是否反而會滋生許多困擾？這部分請再參考。

#### (七)股務協會代表 任志松

公司法第 193 條之 1、第 210 條、第 210 條之 1、第 218 條賦予董事、股東和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其他召集權人、監察人對公司具有簿冊請求權。目前部分函釋和修法方向，是認為上開人等對於股代機構也有請求權。但上開人等可以要求股代機構提供股東名冊，並不合理，理由如下：

1. 有償委任契約之受任人股代機構，依照民法第 535 條、第 536 條和第 544 條，處理事務時必須依照委任人公司之指示，且負善良管理人義務，否則須對公司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如果修法強制要求股代機構必須提供股東名冊，不提供即受處罰，不啻完全沒有顧及到股代機構和公司間之有償委任關係。而如果個資外洩，股代機構可能被股東

控告，修法結果將陷股代機構於違反合約、遭受股東控告外洩個資之風險。

2. 公司第 387 條在公司登記上有代理人之相關規定，包括律師和會計師，但如有違反是處罰公司，並沒有處罰代理人之規定。公司係基於專業考量，委任股代機構處理股務事項，此時股代機構也僅具有代理人之資格，所有股務文件或是財報都是歸屬於公司的資產，所以董事、股東和債權人、其他召集權人、監察人都應該依法請求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而非請求或強制身為代理人之股代機構交付。

3. 目前大多數經營權之爭都發生在上市櫃公司，既然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修法方向傾向股票無紙化，未來證券集保結算所事實上會掌握許多股東之資料。證券集保結算所是金管會授權管理股務之單位，如果有提供簿冊之需求，建議以法令強制公司或集保結算所提出，而非強制股代機構交付，否則不啻陷股代機構於兩難，變相處罰股代機構。

4.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在解釋上有無必要限縮？新修法雖有提到「有正當理由可以拒絕」，但正當理由所指為何？股代機構與公司有委任關係是否算正當理由而得拒絕提供？建議更明確規定。

5. 建議公司法第 193 條之 1、第 210 條、第 210 條之 1、第 218 條等 4 個條文應該再單獨召集學者，分別討論哪一條要分別給公發公司或非公發公司，以及要給那些簿冊、給到什麼程度？

6. 公司法第 218 條之原條文並無「複製公司業務」，現公司法第 193 條之 1 修法後卻增加了「複製公司

業務」，請問這種修法是認為董事比較大，而監察人比較小的關係嗎？

7. 如果有召集權人來要整份名冊，而股代機構一律必須給予，讓股代機構承受如此大之責任並不合理。如果現在修法是規定「有重大事由時」，股代機構才必須提供相關簿冊，則沒有意見。

#### (八)商業司李司長鎡

1. 回應股務協會代表發言，其實此修法是幫股代機構解套。如果修法明定股代機構有交付簿冊文件之義務，股代機構就可以跟公司說，交付簿冊文件不是違約而是依法為之，能避免股代機構因為違約而導致生意跑到其他股代機構之問題。

2. 股代機構、律師會計師之規範情況不一樣，是因為和後者擔任代理人之情況不同，前者則是長期持有股東名簿。

#### (九)金管會

本會同意公司法第 210 條和第 210 條之 1 將股代機構納入，本意上是想為股代機構解決實務困難。但實務上較有問題是，董監可能利用公司法第 193 條之 1 和第 218 條來跟股代機構要股東名簿，以達成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但這兩條其實是處罰公司，並不包含股代機構。如果本次修法後，公司法第 210 條和第 210 條之 1 處罰對象包括股代機構，股代機構之責任上會不會過重？

#### (十)商業司 張科長儒臣



草案第 210 條與第 210 條之 1 增訂股代目的，是要維持交易市場秩序和公司治理，而各位股代都是公司的股代，而非某一派的股代，建議各位股代要站在公司的立場發言，而不是以某一派的特定觀點反對修法，試問如果有召集權人拿不到股東名簿而無法開股東會，是否合理？

#### (十一) 台北市記帳與報稅代理人公會

股務協會代表所言有道理，另提供在操作上之衡平做法，召集權人要求提供股東名簿有其目的，例如要徵求委託書或要股東贊成其想法，建議讓有權召集人可以付錢要求股代機構代為寄送開會通知，但無權要求股代機構直接交付股東名冊之作法因應。

#### (十二) 林國全教授

公司法第 193 條之 1 確實可能被別有用心之董事濫用，但是修法要有取捨，若想提升公司治理，個人還是支持修正公司法第 193 條之 1。畢竟利益之所在風險之所在，股代機構既然以處理股務事務為業，自應承擔此風險。

### 六、草案第 216 條之 1 到第 245 條

#### (一) 圓智會計師事務所 趙治民會計師

針對公司法第 245 條之檢查人條款，建議：

1. 對於「特定文件」作出更詳細之規範，避免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

2. 10 萬元之處罰太低，公司不痛不癢，建議大幅提高，例如 20 萬以上，100 萬以下。

(二)律師公會全聯會 財經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峰富律師

1. 依照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增訂，讓公司 1 年可以有兩次盈餘分配，可能有檢討空間，因為股份之盈餘分派，畢竟不同於 ETF(基金)之性質，可能會與現況脫節，修法後盈餘分配之程序，恐將完全顛覆現在分派程序之法理。

2. 修法後公司 1 年盈餘分派兩次，是否採「期中結算、預先分派」之程序，也就是董事會通過就可以分配？如果是這樣，請問這個程序是可以的嗎？非常質疑。

3. 上市櫃公司之信用交易必須融券強制回補，請問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修法後，上市櫃公司之融券強制回補要怎麼做？請金管會回應。

4. 關於公司法第 248 條第 2 項和第 248 條之 1，本次修法開放閉鎖性公司以外之其他公司可發行可轉債部分，雖是參酌外國制度，但是也懇請考量以下弊端：

(1) 實務上很多上市櫃公司發行可轉債時，可能先在股價低時實施庫藏股買入可轉債交給可轉債持有人，之後再拉高股價，再行使轉換權。

(2) 可轉債購買者只取得轉換權，債權仍在銀行本身，所以可轉債購買者幾乎是透過跟銀行借錢之方式來購買可轉債。這可能使有心人士

以極少資金購買可轉債，藉此操縱可轉債之價格。

(3) 資金流動性問題也要考慮，例如公司發行之 CB(可轉債)，修法後在公開市場上可否掛牌交易？現行法下可以，但未來修法後，要掛牌交易而讓資金流動時，應該如何處理？

(4) 可否實施庫藏股來給可轉債轉換權人轉換？現行法下可以，但修法後可以嗎？應如何處理？

### (三) 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期中結算在「少扣繳多分配」時可能有被國稅局處罰之問題，故希望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能維持原條文，不作修正。

### (四)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副主委佳芳

因為中小企業之盈餘分配是用商業會計法，故建議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修改，以及修法開放有限公司 1 年做兩次盈餘分配之部分，都請考量是否一併修正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到 68 條之規定。

### (五) 金管會

關於信用交易強制回補部分，與本次修法無直接相關，可於會後將向提問者了解釐清問題，再作討論。

### (六) 股務協會代表 任志松

1. 補充草案第 173 條之建議，「過半數股東」之部分，建議公司董事會還是要知情，且要經過主管機關認證。
2. 反對引入公司秘書。首先，多數上市櫃、興櫃公司都不支持引入公司秘書，建議經濟部另外針對上市櫃、興櫃公司詢問意見，提供重新討論之機會。再者，公發公司是否引入公司秘書，公司法和經濟部都不應涉入，應該交由證交法和金管會處理就好。

#### (七)春風得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連順

1. 公司法 248 條之 1 增訂要經過股東會決議，非常贊同。但是股東會決議原則是普通決議，而為了避免大股東欺負小股東，建議本條應直接修訂為「股東會特別決議」。
2. 公司秘書部分，建議不要在公司法修訂，因為參考台灣證交所頒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之 1 即規定，得設置公司治理專責或兼職單位，修正說明指出源自英國，英國之公司治理專責或兼職單位，大致相當於此次欲引入之「公司秘書」，定位上是公司高階行政主管或是董事會秘書。況且公發公司是否設置公司秘書，應屬公發公司內部責任分工問題，應屬證交法之規範。

#### (八)集保結算所

公司法第 257 條之 1 單張大面額公司債部分，此制度設計是作為全面無實體前之過渡階段，而現制下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都已經是全面無實體，已無存在必要，草案第 162 條之 1 也已刪除單

張大面額股票，故建議本次修法應將第 257 條之 1 一併刪除。

捌、會議結論：

感謝各單位寶貴建議，本次已將全部條文草案諮詢各界意見，6 月預定於新竹、台中、高雄等地繼續召開公聽會，同時整理與修正草案，修正後可能直接公布，或是再召開公聽會說明，以求儘速完成修法作業。

玖、散會時間：17 時

拾、附件：（會場發言單紀要）

## 全國工業總會對經濟部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

106.5.19

### 前言：

經濟部 4/27 公布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百餘條，非常肯定經濟部努力提出公司法修正草案。

惟民間公司法修法委員會建議之建置公司登記 E 化平台，係透過電腦事前審查公司登記、人工事後抽查，確保公司資訊真實揭露；要求非公發公司將股東名冊及實質受益人名簿上傳到平台，但不對外公開，有助於洗錢防制。

另，所有大小公司均應向政府登記專責人員，大型非公發公司需揭露財務報表，以及非公發公司須上傳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等，係增加企業過去所無之義務。

其中

- 1.符合一定規模的公司財報應強制公開，影響全國4.6萬家非公開發行公司。
- 2.非公發公司應上傳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影響全國16萬家公司。
- 3.公司應設登記專責人員，全國67萬家公司要向政府辦理專責人員登記。

修法應考量對企業實際運作的衝擊，以及評估成本效益，建請經濟部審慎完整評估後，再提出對未來經濟成長、公司治理有實際幫助的修法版本。

### 以下是對經濟部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

#### 一、對公司E化建議：

公司 E 化主張，請周全評估修法效益與成本，並考量對企業實際運作的衝擊，再列入修法：

- 1.e 化平台(§388 之 I)，建議乙案，無須修法。
- 2.建議維持現行資本額達 3 千萬元公司須財簽，但非公發公司財報毋須公開(§20 乙案、§393 甲案)。
- 3.建議維持現行非公發公司無須上傳股東及實質受益人名簿(§169 乙案)。

- 4.建議維持現行股份轉讓以背書為轉讓生效要件，辦過戶係對抗要件(\$165 乙案)。
- 5.建議維持現行定，勿課以刑事責任，要企業自負資料真實與時效責任(\$388 乙案)。
- 6.公司秘書 (1).已涉及公司內部運作，應由公司視其需要委任，不應強制要求。  
(2).遵法成本高，實務運作效益不大，請政府指派公司秘書，或「公司『得』設置登記專責人員辦理前條規定事項」。循序漸進，分階段實施((§388-1 乙案、§29-1~3)。
- 7.洗錢防制法跟洗錢評鑑很重要，不應納入公司法課以公司負責人負責(\$169 乙案)。

說明：

公司E化主張，至少包括建置E化平台、財報公開、股東名簿過戶才生效、股東名簿須上傳、自負真實性與時效性、登記專責人員、登記專責人員資格條件、公司秘書等8項。

1.登記-電子登記公示平台(\$388之 I) (上傳+登記+公開) 經濟部現已有建置電子登記平台+電子公示資訊平台。

**建議：無須修法。**因隨著資訊科技發展，政府提供各項服務之E化已更為普遍，公司登記與公示系統亦已配合國發會推動第5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不斷強化線上申請功能及公示資訊查詢，以達到數位政府及透明治理之目標。

2.符合一定規模之公司財報應強制公開 (§20、§393 III ⑨)。現財報只須會計師簽證，不強制公開。

草案維持現行以資本額達一定標準為指標+資本額雖未達一定標準以上，但符合員工人數、總資產及總營收之標準，使資本額3千萬元以下，但相當於大型之非公發公司亦適用財報強制公開。

公司財報強制公開，影響全國4萬6千家資本額超過3千萬元以上的非公發公司。

**建議：不修正。**維持現行以資本額達3千萬元規模公司須財簽，但非公發公司財報毋須公開。

我國公司治理評鑑及會計制度等已與國際接軌，非公發公司沒有社會募資，為何侵犯非公發公司私權？非上市公司必須把財報上傳，覺得非常震驚，在無實質明確效益下，徒增企業法遵成本，且必需擔憂以公開透明為由，強迫企業讓營業資訊被競爭對手或敵意併購者取得，商業機密因此曝光。

3.非公發公司應上傳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違反者處以1萬到5萬罰鍰，可連續罰(\$169

IV不公開但主管機關可查閱),影響全國超過16萬家非公發股份有限公司須向政府上傳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

草案強制上傳股東名簿,卻不對外公開,無法維護交易安全;非公發公司,每天要上傳更新股東名簿,是很大的遵法成本,上傳股東名簿也解決不了經營權之爭。公司法遵成本高,無從分辨實質受益人;建議維持現行非公發公司無須上傳股東及實質受益人名簿。

#### 4.股份轉讓須過戶才生效(§165 I)

改變目前實務做法,股份轉讓須過戶才生效,當公司發生經營權紛爭時,恐會衍生更多糾紛,影響重大。

5.所有公司自行上傳資料,並自對真實性及時效性負責(§388 II) 公司變更登記改由登記專責人員負責,誰來判定這名專責人員是「合法選出」的。

現在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連誰是合法選出的董事、董事長都已發生一堆爭議了,如今增加一個「登記專責人員」,也會有很大爭議。專責登記人員要負刑事責任,誰敢擔任專責登記人員?

6.公司秘書專責登記人員&專責登記人員資格條件,公司應設登記專責人員,辦理登記及公告事項。公司登記專責人員有一定資格條件(公司秘書、代表公司之董事、外部專業人員),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專責人員登記(§388-1) 非公發公司得設公司秘書,公發公司循序命設公司秘書(§29-1~3),影響全國超過67萬家公司須向政府辦理公司專責人員登記。

「公司秘書」就是把目前公司內部法遵長、財務長;外部會計師、律師的工作拿出來,創造另一種職業,但公司秘書會做得比現況好嗎?公司秘書負責(1)保管公司印章。(2)保管公司依法應備置之文件及簿冊。(3)提供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料。

草案規劃中對於此職位以前述職能的設定,任何人恐無法中立並獨立地行使職權,於公司有紛爭時,實務運作會有問題。

**建議不修正,維持現況。**

**(1). 公司秘書已涉及公司內部運作,應由公司視其需要委任,不應強制要求。**



(2).遵法成本高，實務運作效益不大，請政府指派公司秘書，或「公司『得』設置登記專責人員辦理前條規定事項」。循序漸進，分階段實施。

7.公司e化登記、資訊透明應先納入修法，才能因應107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洗錢防制評鑑。

洗錢防制法跟洗錢評鑑很重要，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及金管會，但卻由經濟部主管的公司法課以公司負責人責任，是否妥適？

## 二、其他建議

**§16 僅限公開發行公司不得對外保證，建議非公發公司但仍得以章程規定鬆綁。**

說明：

草案§16 僅限公開發行公司不得對外保證。建議如非公發公司政策不做此對外保證業務或有限額，則修入公司章程，原則允許，例外限制。背書保證為表外事項，正常報表並不顯示，股東單看報表不會發現，但對公司財務影響重大。

**§128-1 建議修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同時行使，明訂不需先開董事會再開股東會(董事會即為股東會)。**

說明：

草案§128-1 增訂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得不設監察人，且得僅設董事一人。建議修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同時行使，明訂不需先開董事會再開股東會(董事會即為股東會)。第一項修訂為：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同時行使，明訂不需先開董事會再開股東會。

**§163 股份轉讓限制建議：有鎖股需求者，以投資閉鎖性公司為佳，一般性股份有限公司仍維持以股份自由轉讓為原則。**

說明：

草案§163 股份轉讓限制

(甲案)股份轉讓採自由轉讓(含發起人不限一年內轉讓)。(乙案)股份轉讓採轉讓自治(章程規定)，但公開發行公司，不得限制轉讓。

股份轉讓之自由為股份有限公司運作的基本原則，開放得以章程禁止，對一般投資大眾之認知衝擊太大。究竟破壞此制度所帶來的不利益與利益之衡量，何者為大?值得深思。尤其在公司法已開放閉鎖性公司組織之時。建議有鎖股需求者，以投資閉鎖性公司為佳，其餘一般性股份有限公司仍維持以股份自由轉讓為原則，以維持一般投資人之利益及一般性股份有限公司與閉鎖性公司之區分原則。

#### **§172-1 請考量罰則妥適性。**

**說明：**

草案§172-1 增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董事會無正當理由而未列為議案者：（甲案）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列為議案，並加重處罰。（乙案）提案股東得向主管機關聲請列為議案，並加重處罰。（丙案）僅加重處罰。

非公發公司罰 1 萬~5 萬，公發公司罰 24 萬~240 萬，是否太重了些，失去普通法與特別法差異。

#### **§173 建議：.提高得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門檻為百分十或...(有相當代表性之股權)**

**說明：**

草案§173 第 5 項增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必經主管機關許可）

誰可檢查股東股份過半？如股東股份並未過半但自以為過半而自行召開，效力如何？是否更加混亂？

**建議：**

(1).提高得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門檻為百分十或...(有相當代表性之股權)

(2).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且該股東會未召開完成前，主管機關應禁止董事會另行召開股東會，以杜紛爭。

#### **§177 之 1：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仍得提臨時動議。**

**說明：**

草案§177 之 1：明定採取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事項，應於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從股東權益角度，建議維持現狀較合理，仍得提臨時動議。

草案增定第二項：「依前項規定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該次股東會議案，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造成於開會現場時，股東如有臨時動議都不得提出，倘若對公司有利時，則無法做適時建議。

而現行條文第二項：「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事實上，已考量臨時動議之表決時，採書面或電子方式為棄權票，即不算入同意票，如其表決權數甚多時，超過表決權總數之過半數，則臨時動議議案就不通過，但尊重其意見；如未過表決權半數者，現場如對臨時動議之同意表決權過半數者，自應尊重同意者。所以，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較為妥當。

**§182 之 1、§189 建議議事規則應由經濟部或證券主管機關明訂統一原則，始有標準不會混亂。**

**說明：**

草案§182 之 1、§189：明定股東會程序若違反經股東會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其效果可能被法院撤銷。

違反議事規則者，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影響頗大，為求慎重，避免濫訴，建議議事規則應由經濟部或證券主管機關明訂統一原則，始有標準不會混亂。

**§192 公司應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3 人，建議但股東人數少於 3 人者應由全體股東擔任。**

**說明：**

草案§192 公司董事設置

(甲案)維持現制，董事不得少於 3 人。

(乙案)董事至少 1 人。但公開發行公司不得少於 5 人。

§128-1 條得僅設董事 1 人，§128 條得僅有發起人 2 人，如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3 人勢需引進不相關人員，與設立目的原意不合。建議：公司應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但股東人數少於 3 人者應由全體股東擔任。

**§193 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乙案)。**

說明：

草案§193 董事會之執行業務

(甲案)明訂未參與決議之董事，收到會議紀錄後 20 日內，未以書面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決議，並與前項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負賠償之責。(乙案)維持現行規定。

甲案修正條文是否會淪為董事在不得罪大股東下，當日不出席，但事後表示異議來脫責，值得思考本條文的影響。

**§193 之 1 建議不增訂。**

說明：

草案§193 之 1：明定董事對公司任何文件及資訊有調閱權。董事可無限上綱借機洩露機密、鬥爭。除非有不法證據，訴請檢調機關介入外。董事會議事為多數決，董事若有意見應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若非董事會通過不宜單獨要求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閱簿冊文件，以調閱權干撓公司運作。建議不增訂。

**§216 建議乙案，維持現行規定，應設置監察人並增訂「但股東均已擔任董事者，得不設置監察人」。**

說明：

草案§216 (甲案)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置監察人。(乙案)維持現行規定，應設置監察人。

建議乙案並增訂「但股東均已擔任董事者，得不設置監察人」。

**267 建議擴及非公發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以利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留才。**

說明：

草案§26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甲案)增訂公開發行公司章程得訂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乙案)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原僅限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

建議採乙案並不以從屬公司為限，並可擴及合併報表內之所有母子公司。且未公開發行公司也可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利未公開發行公司之留才。

### **§369-12 建議採甲案，維持現狀。**

**說明：**

草案§369-12 應編制合併報表公司

目前僅公開發行之控制公司需編制合併報表，增訂擴及到公開發行公司之非公開發行控制公司。

建議採甲案，維持現狀。子公司為公發公司，投資人關注的是大股東持股狀況，母公司的合併報表不見得與公發子公司有重大關聯，對投資人並無太大意義。非公發公司並無提供財務資訊給投資大眾之義務及需要，要求編制合併報表徒耗費無謂之成本及人力，宜由公司自行決定其需要，不宜強制規定。

另外補充

條次	條文摘要	說明
193-1	董事為執行職務，得隨時查閱、抄錄及複製公司文件	<p>1. 董事若有權「隨時查閱、抄錄及複製公司文件」，與現行股份有限公司體制相扞格：</p> <p>(1) 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是「董事會」而非「董事」。「董事個人」沒有執行職務可言。但是按照條文草案，董事「隨時查閱、抄錄及複製公司文件」的客體，卻不受限制，完全逸脫董事會的範圍。</p> <p>(2) 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有調查權，得隨時查核公司簿冊文件。新增 193-1 條規定讓董事也有和監察人一樣單獨行使的監察權，兩者的界限混淆。</p> <p>2. 「立法說明」的文字不能說明增訂的必要性：</p> <p>(1) 似乎「查核影印簿冊文件權」是從公司法第 23 條董事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損害賠償責任導出來。為何從損害賠償責任可以導出「查核影印簿冊文件權」？理論上本來就有問題。實務上到底曾經發生過什麼案例，董事被課予損害賠償責任是因為欠缺「查核影印簿冊文件權」所致，而需增訂 193-1 以避免董事再被課予損害賠償責任？也就是說，增訂 193-1 的必要性究竟何在，仍然需要檢討。</p> <p>(2) 立法說明引用兩件經濟部 76 年和 94 年函示，說「爰將上開函示明文化」。但是那兩件函釋只是針對公司法 210 條的簿冊文件，也就是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公司債存根簿而已，不是包山包海。</p> <p>3. 董事出席董事會為決議需要充足資訊，可以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要求公司提供充足資料，而非規定董事「得隨時查閱、抄錄及複製公司文件」。</p> <p>4. 從公司運作實務而言，在累積投票制下會讓不同派系的股東支持人選當選董事和監察人。公司法 218 條監察人獨立行使調查權的規定和經濟部目前經由函釋創設的「董事內部監察權」，經常被濫用做為干擾經營的手段。任一個董事和監察人都可以隨時來要求影印公司文件，公司經營已經備受困擾。</p>

		<p>目前公司面對董事或監察人濫用調查權的情形，只能冷處理各說各話；如果增訂 193-1，而且「查核簿冊文件權」究竟是正當行使還是濫用在沒有明確具體標準的情形下，對公發公司又提高罰款到 24 萬~240 萬，那麼會雪上加霜，公司經營會是永無寧日。</p> <p>5. 如果任一董事都有「查核和影印簿冊文件權」，以後取得營業秘密最好的手段就是去選上一席董事。公司被迫門戶洞開讓營業秘密流出，只能在事後花錢花力氣搜證和請求損害賠償。然而，營業秘密侵害的舉證不容易，損害金額也不容易計算，許多損害也很難用金錢來填補。</p> <p>6. 目前實務上常遇到的問題是「股東名簿」。改選的時候，董事就以行使「內部監察權」的名義來跟公司要股東名冊。但是「取得股東名冊」是為了收委託書，大家心知肚明。若 193-1 條通過，在正當權力行使與權力濫用間欠缺具體明確標準之情形下，以後任一個董事都可以來要求複製一份股東名冊，若不給，公發公司之負責人還有 24 萬~240 萬罰鍰之風險，責任過重。</p>
203-1	過半數董事有召集董事會之權	容易引起經營權糾紛。
218	監察人的調查權 第 3 項罰鍰，對公發公司提高到 24 萬~240 萬元	<p>1. 目前在累積投票制下會讓不同派系的股東支持人選當選監察人。公司法 218 條監察人獨立行使調查權的規定經常被濫用做為干擾經營的手段。監察人「調查權」究竟是正當行使還是濫用？在沒有明確具體標準的情形下，對公發公司負責人又提高罰款到 24 萬~240 萬元，責任過重。</p> <p>2. 目前實務上常遇到的問題是「股東名簿」。改選的時候，監察人就以行使監察權的名義來跟公司要股東名冊。但是「取得股東名冊」跟行使監察權根本沒有關係，是為了收委託書，大家心知肚明。經濟部竟然也發解釋令說公司要提供股東名冊給監察人。若 218 條修正案通過，以後任一個監察人在改選前來要求複製一份股東名冊，若不給，還有 24 萬~240 萬罰鍰，公司經營真的會是永無寧日，股東個資也毫無保障。</p>

267	第 10 項：員工限制權利新股的發行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8 項：公發公司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委員建議非公發公司也可以發行]</li> <li>● 有人建議企業留才措施的對象不以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應擴及合併報表內的公司(167-1 庫藏股、167-2 認股權憑證、26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li> </ul>
369-12	增訂第 4 項：從屬公司為公發公司者，母公司也要編合併財報	<p>沒有必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公司為公發公司，投資人關注的是大股東持股狀況。</li> <li>2. 母公司為非公發公司，沒有提供財務資訊給社會大眾的義務，編製合併財報，徒耗無為的成本和人力。宜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需要，不應強制規定。</li> </ol>

(一)春風得意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連順

公司秘書制度不應納入公司法。

(二)台北市記帳報稅代理人公會 張振盛

補充草案第 192 條乙案建議：

1. 公司應設置董事至少 1 人；但股東人數逾 9 人時，應設置董事 3 人；公發公司不得少於 5 人。
2. 相關說明：(1)股東人數牽涉糾紛頻率、私權或社會紛爭多寡問題。(2)一人股東或是股東人數少之(股分)有限公司，其糾紛尚無社會問題，為平衡私權與公司治理方便性，建議董事人數應考慮股東人數而為設定，並考量股東人數少時，公司趨向人合性質，股東人數多時，公司才有資合內涵。

(三)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張金玉

1. 公司秘書制度之推行應設置過渡期間，或先從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公司開始施行。且應考量實務可行性，太多事務交由公司秘書一人，實務上恐有困難。



2. 公司法中有太多涉及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建議經濟部應明確清楚規定那些適用於非公發公司，那些適用於公發公司，經濟部之解釋函釋亦同。且經濟部應事先和證期局溝通，以免出現爭議時，兩個單位都認為應由對方解釋，或都認為應由自己解釋，導致法令之解釋適用常常雙頭馬車、產生問題。

#### (四)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戴銘昇教授

##### 1 第 43 條

1.1 若政策上已決定輔導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轉換為其他公司或解散，終極目的為刪除此二制，則似可無須於此時修正出資種類的條文。

1.2 個人倒是建議宜於此次增訂一個條文(無論於公司法或另立特別條例)，規定不再接受新設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賦予主管機關有法源基礎拒絕新公司設立。雖然這種情形發生機率低，但若發生了，基於依法行政的限制，主管機關將無法拒絕之(而且設立又是採準則主義)。

##### 2 第 109 條

2.1 第 2 項宜明定費用之負擔者。

2.2 第 3 項建議改為：「……或規避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行使者……」

##### 3 第 111 條第 3 項

3.1 草案第 106 條第 3 項已預計將減資及組織變更降為二分之一(過

半數)。

3.2 若減資及組織變更僅須二分之一即可進行，董事轉讓出資卻訂為三分之二，似乎有輕重失衡的現象。為了讓體系合乎比例，是否再考慮？

4 第 117 條：同 1.1。

5 第 126 條

5.1 同 1.1，立法政策上若已決定讓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慢慢消失，則似可於此次修法，把第 1 項後半段刪除，讓兩合公司直接解散。

5.2 同理，第 2 項及第 3 項可一併刪除，不必再允許兩合公司變更組織為無限公司。

6 第 1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面額制度之規定，實宜訂於同一條中。首先，第 156 條之 2 及之 3 的規定可整合為一條，之後再與第 1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整合。將面額制度整合在同一個條文後，可在最後一項或適當處明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讓金管會彈性決定排除適用的範圍。

7 第 156 條之 3

7.1 第 1 項：申請公開發行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的內部決議門檻宜一致化。建議均定為股東會特別決議。

7.2 本條之股東會特別決議，未明定章程可提高其決議門檻，此似

為疏漏！公司法其他提及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條文(例如參照第 13 條第 3 項之立法體例)似均有此一設計。

8 第 156 條之 4：紓困方案不是公司法應該規範的事項，而且也有其特定的時空背景，此一時空背景現已不存。若欲規範，應以另立暫行條例等方式為之，似宜刪除之。

9 第 157 條

9.1 第 1 項：個人對增訂第 3 款至第 6 款採極為保留的態度。試舉一例說明，若有某公司在章程中明定甲股東得當選董事席次五分之四，同時再加碼賦予甲享有對修章議案的絕對否決權，經營權將永遠落在甲股東手中，此種情形是否該允許？

9.2 第 3 項「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之規定，金管會若欲保留彈性，可改為「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類似文字。

10 第 161 之 1

10.1 第 1 項：此一規定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後，將與證券交易法第 34 條之規定內容重疊。

10.2 第 2 項：承上，對於違反證交法第 34 條者，於同法第 177 條設有刑事責任，此時更不宜在公司法及證交法中重複規範。

11 第 172 條之 1

11.1 第 2 項：股東提案期間僅有 10 日，比起美國法制，實在過少，若欲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實宜延長之。若能大幅延長，或可成為此次修法的亮點之一。

11.2 第 3 項

11.2.1 由於提案字數超過法定上限時，股東將不得提案，因此若提案字數若須計入標點符號，必須在條文中明訂，當初只在立法理由中提及並不足夠。

11.2.2 美國法明定須將「accompanying supporting statement」的字數計入。假設股東提案有附件時，附件之字數是否須計入亦宜明定。

11.3 第 4 項：本文部分較簡單的修法是將「得不」改為「不得」即可。

12 第 173 條第 5 項：比照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均有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始能自行召集之設計，此制引進初期，為免遭濫用，是否宜做相同之程序限制？

13 第 182 條之 1

13.1 既為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宜由股東會制定較合理。

13.2 若維持現行規定，議事規則之制定權在董事會，為免公司在違反議事規則後任意變更議事規則內容以掩蓋違反之事實，宜課予公司將議事規則對外揭露之義務。

13.3 無論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主管機關均宜頒布議事規則應遵循之事項。惟不必鉅細靡遺的規定，訂定比較重要之基本原則(即，絕對不能違反的議事鐵則)即可。

14 第 192 條之 1：亦可考量是否以刪除第 1 項「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之文字做為替代方案，將董事會審查權效果大幅削弱。

15 第 193 條第 3 項

15.1 個人覺得甲案極為不妥。

15.2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等時，性質上應屬於侵權行為，至於未出席董事會則係屬於是否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的問題，性質上屬於債務不履行。兩者性質不同，不應將「債務不履行」擬制為「侵權行為」。

15.3 未出席者並無在當場參與討論，不了解董事會議具體進行之經過，實無資格事後異議。

16 第 193 條之 1

16.1 非常贊成增訂本條。

16.2 本條文字應係參考現行之第 218 條而來，惟內容不完全相同，有無此必要，須妥善評估！例如：

16.2.1 為何罰鍰金額較低？

16.2.2 第 218 條第 3 項並未特定處罰之主體，第 193 條之 1 第 2 項則限於是「代表公司之董事」，惟實際阻礙調查權之行使者，不見得會是「代表公司之董事」，其他負責人及職員均有可能，是否應比照第 2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定處罰之主體？

16.2.3 第 218 條第 2 項允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為何第 193 條之 1 未賦予董事相同之權力？若為使董事之監督權限發揮正面的功能，應該允許之。

16.3 是否應比照第 21 條，規定得按次(或連續)處罰？

16.4 公開發行公司亦有監察人(凡未設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仍須強制設監察人)，若第 193 條之 1 允許證券主管機關得提高罰鍰，第 218 條也應該配合增訂。

17 第 204 條

17.1 第 1 項增訂「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若係為允許公司得縮短召開期限，宜明定之，以免未來產生不必要之適用上爭議(例如有公司將之延長)。

17.2 第 2 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公司內部機關，必須遵守公司董事會之作業程序，「經相對人同意者」為不必要之規定，應趁此次修法刪除之。

18 第 205 條第 1 項「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

此限」的規定應無必要，可予刪除。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足矣。

19 第 392 條之 1

19.1 建議條號順序置於第 18 條之後；或反之，將第 18 條之公司名稱移置此處。

19.2 既然 貴部決定於此次修法引進外文名稱，卻又同時於第 18 條第 1 項增訂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兩者似有互相矛盾之處。

19.3 建議將條文中的「外文公司名稱」均改為「公司外文名稱」。

19.4 從第 2 項之第 2 款觀之，本法係賦予公司外文名稱具排他性之專用權地位。若賦予此一地位，能夠不審查嗎？

19.5 雖說在立法政策上決定不審查公司外文名稱，惟第 2 項之第 2 款及第 4 款都是必須經過審查後才能落實的規定(尤其第 4 款)，與「不審查政策」矛盾！

19.6 第 2 項第 4 款之文義規範不清楚，須再調整。

(五)其他不具名之會場發言單書面資料